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紅太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葦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